

彰化縣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(續)

中華民國 年度								
工程名稱	地點 (鄉鎮別)	工 作 數 量						
		護岸(公尺)	魚道(座)	蝕溝控制(公尺)	崩塌地處理(公頃)	植生綠美化(平方公尺)	生物通道(座)	其他(座、塊、公尺、公頃、平方公尺)
合 計								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	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府年度內完工治山防災等工程結算書，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(市)公所報送資料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1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。

彰化縣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工程名稱、地點、總工程費(按經費來源分)及工作數量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，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，惟不含管理費在內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依相關工程資料及鄉鎮(市)公所報送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。